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438號

抗 告 人 食而喜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真真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27日本院
112年度司票字第1545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(下同)
1,000元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
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、第46條
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不合
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
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
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即明，該等規定亦為非
訟事件法第46條所準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司法事
務官於民國112年8月15日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翌日起10日內

01 補正抗告費用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。且該
02 函文已於112年8月18日送達抗告人，有112年8月15日士院鳴
03 非士112年度司票字第15451號通知書、本院送達證書可稽
04 (見本院卷第24、28頁)，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
05 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
06 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可佐(見本院卷
07 第30至58頁)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
08 回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月雯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李佩諭